

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始得使用本辨識標記，該辨識標記之設計係以推動母乳哺育之圖樣及其宣導文字同時出現之方式呈現。
- 三、辨識標記之規格如下：
 - (一)「餵母乳的嬰兒最健康」及「衛生福利部關心您」文字至少為8號之字體。
 - (二)推動母乳哺育之圖樣使用CMYK之色彩：綠色Y100C60、橘色Y100M60。
 - (三)辨識標記之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惟不得小於3公分（高）×3公分（寬）。



標誌 3 cm × 3 cm

字體大小8號字體